

# 第一章 社区教育的界定

现在，社区教育作为强劲的现代教育思潮，伴随着学习化社会的建立，越来越为世界各国所关注。由于社区教育体现出明显的地域性和多元性特点，所以在给其定义的时候，难免表现出多样、复杂、纷繁的特点。为了廓清其内涵，揭示其本质，必须先对社区教育进行理论界定。

## 一、关于社区

“社区”是社会学的概念。它是有着共同地域关系，有着共同利益和社会凝聚力、认同感和社团意识，重视这一区域共同生活的价值和相互关系，遵守着共同认可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的群体联合。社区着眼点既在于地域性，更在于“社会关系”和“心理联系”；它既是一种社会观念，又是一种社会行为。

首先，作为一种社会观念，社区体现了一种认同感，一种互助性和共同的利益；表达一种互相交往、共享资源的愿望，一种社会的整体意识，一种互助和相互依从的关系。它反对那种互相隔绝分离、互相敌视、支离破碎的社会环境，寻求人与人之间温

暖、融洽的关系，寻求社会的稳定。认同感是社区观念的思想基础，它有三个内涵：一是有共同的利益；二是有共同的问题；三是有联合行动，有共同解决本社区问题的愿望和要求。认同感使“社区”涵盖的不是个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在某一特定的地域或地理环境中形成的特定群体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表现为一种社会性的互助行为。所以“社区”的全部意义在于联合。

其次，这种联合也是“社会行为”。国外社会学家称之为“社区行动”。它是在共同的利益、共同的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行动，需要全体社区人在决策、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组织实施，共同加入其中，参与社区所提供的各种文化活动。社区组织者则需要从总体上进行协调控制。

#### （一 国内研究者对社区的基本认识

1. 所谓社区是指“由集中在特定地域居住的具有密切联系和共同成员感、共同隶属感的群体组成的社会共同体”。

2. 社区的含义是指若干社会群体（家庭、民族）或社会组织（机关团体聚集在某地域里），形成一个在生活上互相关联的大集体。

3. 社区即“社区区域共同体”的简称，指占有一定地域的人口集体。这个人口集体是只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各种活动而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地域社会。

#### （二 社区与社会、区域两个概念的区别

社会，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作为社会学的概念，社区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比社会更小的概念，它与社会在空间范围和复杂程度上显然不同。社区仅是社会的一部分，即社会的特定部分（空间），处于社会中的社区，被社会塑造，并由社会提供背景和条件；反过来，社区也影响社会，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是以社区为基础的。

区域，是指一种在同质地理环境基础上形成的、有一个或数个中心地为纽带连接广大腹地，并具有相似的社会文化及共同的利益关系的大的空间单位。其特质主要是：（1）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中心地，由中心地联结腹地，形成一个功能体系；（2）同质地理，在气候、雨量、地形、土质及物产方面有类似性；（3）共同利益，在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平维护方面有共同的利害关系。

由此可以看出，社区与区域的差异表现为：（1）空间规模，区域大于社区；（2）内部的各种结构和关系，区域较社区更为复杂且多层次；（3）社会互动，区域是非经常性和非连续性的，而社区的社会互动是经常性和连续性的；（4）区域一般指地域位置和界限，自然因素为主要内容，而社区则既有地区的自然因素，又含有社会因素。

人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综合，人的这种属性决定了人在其生命历程中，是以社会为舞台的。但是，地理、气候、空间活动等因素的限定和影响，决定了人必将会有一个生于斯、死于斯的社区活动范围，而这个范围好像一个母体，在这个活动区间，社区人会觉着踏实、亲切、安全，也会感到有一种依赖、归宿、安定和信任。尤其在社会高度个性化的今天，这个区间可以消除隔膜、化解孤独，对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会产生重要的意义。

## 二、社区的基本要素

所谓社区的基本要素是指构成社区的必要因素。对此国内外学者在研究社区的过程中均有所涉及。希拉利（G. A. Hillery）从所收集的资料中发现，在已有的 94 个社区定义中，有 69 个定

义承认社区有下列的因素：(1)社会互动；(2)地区；(3)共同的约束；(4)人口集团；(5)地域；(6)部分与劳动分工互赖的体系；(7)具有文化和社会活动的特质；(8)归属感；(9)自我维持与发展。

国内学者一般认为，社区的构成有六个基本要素<sup>①</sup>：

一是一定规模数量的居民。人口是构成社区的主体，一定规模数量的居民是社区存在的第一个前提。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这些居民应具有下列共性：其一，居住在共同地区，彼此常有往来；其二，具有共同的利益，相互需要帮助；其三，具有公共的服务机构，如市场、学校、交通等；其四，具有共同的需要，包括生活的、心理的、社会的需要等；其五，面临共同的问题，如经济的、教育的、卫生方面的等；其六，具有共同的社区意识，即对所居住的社区有一种心理的认同，有共同的隶属感；其七，具有共同的关系，如生产关系、社会关系等。

二是一定的地域。社区是地域性社会。地域是社区人们活动的空间和承载体，没有一定的地域，人们的一切活动都将失去依托，无法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是人类和自然环境的有机统一体。实践表明，社区的区位、资源、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等，不仅会影响特定社区的性质和特点，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该社区发展的水平和速度。

三是一整套相对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居住在某一社区的人们，要进行各种活动，就要求有保证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譬如医院、学校、邮电、文化、商业等服务设施。没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就不可能有居住稳定的居民，也就不可能形成稳定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当然也就形不成社区。

章祥瑞：“社区教育的界定”，载南京社区教育课题组：《南京社区教育探索》，1998年9月，第20页。

四是特定的文化。由于每个社区的区位条件、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居民职业结构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等差异，必然形成特定地域空间文化的特色，以区别于其他社区。

五是共同的认同心理和归属感。这是人们在特定的社区里，长期共同生活所逐渐形成的。它是社区成员的粘合剂，是社区共同行动的心理基础。

六是相应的制度和管理机构。社区要有序地运转，人们要正常的交往，必然要求人们的行为有所规范，并要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进行组织和管理。

根据上述认识，对社区概念的界定应从如下方面考虑：社区是一定地域内共同生活的人群的组合，是一定地域的社会关系结构。

不难判别：新开发的城镇居民小区，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随着人们互相交往的增多，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思想面貌、行为规范等社会与心理一致性的逐渐形成，便可视为一个社区。而国外的基督教徒和国内的基督教徒虽具有信仰的一致性以及某些宗教行为上的相似性，但不能视为同一社区的成员，因为他们没有自然地域的共同性。

以上这些因素决定了社区成员生活在社区中，必然具有归宿感、安全感、亲切感和依赖感，也决定了社区成员的共生、互动性质。社区是文明社会必备的要素，也是现代社会人们的必然要求。

### 三、关于社区教育的界定

尽管社区教育作为一种教育与社会结合的社会文化现象和社

会实践活动，在我国古代社会就已出现，如我国古代的“乡校”、“乡约”、“社学”等就有社区教化、社区自治、社区建设等社区教育的色彩，但现代意义的社区教育是 20 世纪先从欧美一些国家兴起的。

### （一 国外对社区教育的认识

“社区教育”(community education)一词最早源于 20 世纪初美国的杜威 Deway, 1915)提出的“学校是社会的基础”思想。这一思想由曼雷 F. L. Manley 和莫托 C. S. Mott)在美国的密执安州进行了实验，内容包括：

- 成立低成就教学班；
- 成立天才儿童教学班；
- 对残疾儿童实施特殊教育；
- 为青年、成年人提供各种各样的教育机会；
- 推行职业合作教育，辅导部分学生在上课的同时，进行每周 15 小时的就业训练，并安排其毕业后的工作；
- 与各大学合作，开办给予学分的夜间大专补习教育；
- 推行社区辅导计划，征募热心的义务工作人员；
- 学校与地方卫生机构合作，推行社区保健活动；
- 训练各种运动技能，推行社区体育活动，每年举办社区运动会；
- 推行社区福利活动，注意社区环境的美化和公害污染的预防。等等。

此实验方案把学校与社区沟通起来，使学校成为社区的一种资源，被社区利用，为社区服务。社区教育的推行不仅有教育部门，同时还有社区其他各部门和各方力量的协作和参与。社区工作的内容从社区居民需要出发，体现当地民众的需要和利益。

一般认为，自觉形态的现代社区教育以丹麦教育家 C. F. Ler

于 1844 年创办的“民众学校”为起点。在此以后，国外对社区教育内涵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看法。

1. 社区教育即民众教育。C. F. Ler 创办民众学校的出发点在于，通过建立一种新的教育形态使广大民众得到集中而有效的爱国主义教育，获取有用的知识与技能，从而提高民族素质，达到富民强国的目标。在此以后，发展中国家一般认为社区教育即民众教育。具体而言，即通过教育的力量，使社区民众自觉地参与改善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过程。20 世纪 50 年代，联合国在全世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所倡导的“社区发展”，就是以社区民众教育为基本途径和前提的。社区发展过程也就是民众教育过程。1955 年联合国发表的《通过社区发展实现社会进步》的文件，集中反映了上述观点。

2. 社区教育即社会教育。这个观点在日本较为突出。1949 年日本颁布的《社会教育法》，把社会教育定义为《学校教育法》所规定的学校教育活动之外、以社会全体成员为对象的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其中，又规定了“公民馆”是实施教育的基地，“为市町村或某一特定地区的居民结合其实际生活进行教育、学术、文化方面的活动，以使居民提高教养、增强健康、陶冶情操、振兴生活和文化、充实社会福利”。可见，在日本“社会教育”与“社区教育”这一专业术语是非常接近的。

3. 社区教育即非正规的社区教育服务。在美国，一般认为社区教育是为整个社区各年龄、各种职业包括退休者、无业者在内的所有社区成员所提供的非正规的教育服务。1976 年美国的《联邦任务》列举了这种教育服务的六个构成因素：(1) 利用学校之类的公共设施；(2) 参加者包括所有年龄、所有阶层、所有种族集团；(3) 人们认识自己的需要和问题；(4) 发展多种计划以适应这些需要；(5) 社区内的各种机构和部门相互协作；(6) 多方

面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地方、州和联邦各级的。

4. 社区教育即学校教育的开放过程和结果。日本《世界教育事典》认为社区教育的涵义主要体现为：（1）学校教育的课程中加入有关社区生活和社区问题的内容，使学校对社区有所认识，培养社区意识，增强本土感情；（2）学校作为社区的教育文化中心要向社区的所有居民开放，并对其组织开展活动。可见，该事典认为学校是社区教育的主体，社区教育则是学校教育开放的必然。

5. 社区教育即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事业的结合体。胡森主编的《国际教育大百科辞典》，不仅指出“社区教育普遍地被认为是一种将学校和大学当作向所有年龄层开放的教育娱乐中心的过程”，而且认为“它是义务教育与其他福利事业的结合体，是许多其他活动的协作，是具有社区教育特性的地方管理逐渐进化”。有一些日本学者也认为，社区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结合，是学校与地区社会的互相渗透和协作。

综上所述，处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地域空间的国家，对社区教育内涵的认识有着不同的理解，对其目标设置和内容的确定存在不同的侧重，对实施社区教育的形式和方法又有不同的选择。然而，从中也可发现其共同点：

——社区教育的对象是社区全体成员；

——社区教育是为社区内所有成员提供的教育服务，具有育人功能；

——社区教育的目的，一是为了培养社区成员的社区意识，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二是为了解决社区问题，推动社区发展；

——社区教育是学校和社区相互开放、沟通和结合的产物，需要社区内所有的教育机构、教育力量、教育资源、教育功能之

间的协同整合。

## （二）国内学者对社区教育内涵的理解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兴起现代社区教育以来，我国社区教育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探讨了社区教育的内涵。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下列几种：

1. 视社区教育为教育范畴。其中又有多种见解：有人认为社区教育是一种教育网络；有人认为是教育体制；还有人认为是一种教育模式、教育形态、教育活动和过程。最后一种观点以我国著名的教育社会学专家、北京师范大学的厉以贤教授和上海师范大学的黄云龙教授为代表：“所谓社区教育，是提高社区全体成员素质和生活质量以及实现社区发展的一种社区性的教育活动过程。”（厉以贤，1998）“现代社区教育是以社区学校院为主体实体的一种形式化、组织化的教育形态。”（黄云龙，1998）

2. 视社区教育为组织管理范畴。有人认为社区教育是一种民间协调性教育管理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有人认为它是“一种社会协调组织体制”；还有人认为它是“教育社会一体化的组织体制”。最后一种观点以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梁春涛教授为代表。他在《中国社区教育导论》一书中，对社区教育所作的理论界定是：“社区教育是在一定地域内，在党和政府帮助、指导下，组织协调学校和社会各个方面，相互结合，双向服务，实现教育社会化和社会教育化，旨在提高全民素质，共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和教育协调发展的教育社会一体化组织体制。”

3. 视社区教育为社区发展范畴。有人认为，社区教育是社区发展的重要方面和组成部分；有人甚至把“社区教育”和“社区发展”两者等同起来。社区发展被视为一种教育与组织的行为过程。

### （三）社区教育的概念

#### 1. 社区教育的概念

社区教育在国内外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这主要与各国和我国各地社区教育产生的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等社会背景不同有关。有的学者主张，社区教育是正在探索的、尚未规范化的新生事物，界定社区教育尚为时过早。然而，我们通过社区教育的分析与相关概念的辨析，可以看出：国情、社会历史条件和背景不同，必然影响着对社区教育的认识，也必然赋予它不同的内涵和外延。

综合国内外的众多看法，我们对社区教育的概念作如下表述：社区教育是一种教育现象，或曰是一种教育活动。它是在社区范围，利用社区内的经济、政治、文化、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思想风貌等一切因素对社区所有成员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多方面的教育影响活动。概言之，社区教育是指以社区为范围，以社区全体成员为对象，旨在发展社区和提高其成员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教育综合体。

#### 2. 社区教育的内涵

社区教育的内涵应该是：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广泛地联合起来，发挥各自的育人优势，以德育为重点内容，创造和优化育人环境和条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提高社区成员的素质，形成和增强社区教育的群体凝聚力，切实加强社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区教育既是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也是社区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社区教育应当具有政府参与、地区统筹的性质，具有社会与学校的双向参与管理、双向服务、双向渗透和双向监督的相互调节机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区教育健康、持久地发展。

### 3. 社区教育的外延<sup>①</sup>

社区教育的外延很广，既包括学校教育，也包括家庭教育和  
社会教育；既包括普通教育，也包括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既包括青少年教育，也包括学前教育和社区教育，乃至终身教育  
等等。

### 4. 多角度分析结果

在分析社区教育的内涵、外延的基础上可以总结如下方面：

(1) 社区教育中的教育概念——大教育概念。

(2) 社区教育的对象——社区的全体成员。

(3) 社区教育的目标——满足社区成员的各种教育需求，培  
养和提高社区成员的素质，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  
发展。

(4) 社区教育的内容——多元的、多层次的、从实际出发  
的。

(5) 社区教育动力机制——教育与社区的双向参与和协调以  
展。社区教育既要求根据社区的需求作出反应，也要求社区对教  
育的需求作出反应。这就需要有社区意识，其中十分重要的重要  
是参与意识和社区归属感，需要有协调意识，教育与社区需求的协  
调。

(6) 社区教育的组织形式与机构——多样化。社区教育既可  
以是学校型的，也可以是活动型的；既可以是政府行为，也可以  
是民间发起和组织的；既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临时的；等  
等。

(7) 社区教育的体制——社区内的各种教育因素和机构的集  
合、协调和互动。

章祥瑞：“社区教育的界定”，载南京社区教育课题组：《南京社区教育  
探索》，1998年9月，第31页。

(8)社区教育的实质——沟通教育与社区的联系，协调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走向学习化社会，实现教育社会化、社会教育化。

## 5. 社区教育的定位

(1)非精英教育——社区教育应是及时、准确、真实地反映区域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本土化”教育，是大众化、普及化的教育，亦是休闲文化或者职业技能教育，其实质是“社区学习与学习化社区、教育社会化与社会教育化、阶段性教育与终身性教育”的辩证和谐统一。

(2)非单一办学主体教育——社区教育必须改变政府办学独撑天下的局面，而应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是前述模式的共同作用。

(3)非计划经济教育——社区教育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应运而生，并在其完善过程中得以规范的新型终身教育形式，不能以传统“学校教育”眼光，或从传统的“街道”“民政”角度，将其置于“蹦蹦跳跳、玩玩闹闹”层面。新的社区教育应是能够满足区域和社会发展需求的自主学习、自我管理式的教育。

(4)非围墙式教育——面对纷繁复杂、变化多样的社区建设和社区教育需求，封闭式、围墙式、填鸭式、应试式、“正规”式学校教育已经不能适应蓬勃发展的社区教育需要。新的社区教育应是“目标开放、体制灵活、项目实用、受众广泛”的教育体系。

(5)非传统学制、非学术化教育——社区教育的受众，在起点、基础、要求、能力、职业、爱好、时间等诸多方面明显存在不同于学校教育的特殊性，因而不能套用传统的几十年一贯制的学制框架和纯专业化、纯学术化教育模式。

(6) 非营利教育——社区教育应是无偿、低偿教育服务，绝非营利教育，因而需要政府建立相应的财政性资金拨配制度，作“刚性”安排，否则社区教育将难以为继。

社区教育应是：政党行为（保持党对教育的绝对领导）、行政行为（行政系统作为主导）、自治行为（居民自治、社区自治）和社会行为（社会参与、共享资源、共建共育）的辩证统一，是在现代社区建设理论和终身教育理论指导下的城市社区功能转变以及教育制度创新、教育组织创新、教育形式创新。

社区教育应是追求居民有效发展和社区有效团结的重要途径。通过社区教育促使居民有效发展，指：在构建学习化社会、学习化社区过程中，通过多种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路径，使居民的职业素养得以提升，文化修养得以陶冶。通过社区教育推进社区有效团结，指：结合社区某一阶段主要问题，通过教育培训活动，使社区内单位与单位、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之间形成富有正向价值的社会团结，形成社区亲和力，增强人们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社区有效团结实质上是政治性团结和社会性团结的有机结合。政治性团结指由政治活动主导、推动和制约的团结形式。社会性团结指由公民或城市居地团以共同的利益而结成的组织，如公民社会、居民自治团体和社区中介组织，显示出的社会团结。

我国目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街道系统都会责无旁贷地成为社区教育的主导者。因为街道这一原有行政体系的末梢，这一准政府性质的派出机构，以其特有的可塑性、灵活性和非正规性特点，天然地适合于成为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的领域和载体，成为政府培育和发展社区的主要组织机构。因此，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街道机构及其行政区域是我国社区研究的基本分析概念，是社区发展的主要组织资源。街道系统在开展社区教育方面

具有民政系统、教育系统、自治系统所不可比拟、不可替代的政治优势、资源优势、组织优势和中介服务优势。

## 6. 需要明确的问题

(1) 明确社区教育有个特定的空间——社区，从而与社会教育区分开来；

(2) 明确社区教育对象——社区全体成员，区别于成人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教育；

(3) 明确社区教育“以社区为本”，同社区民众利益和社区发展紧密相连；

(4) 明确社区教育的目的在于建设和发展社区，消除社区的社会问题，全面提高社区成员的素质和生活质量；

(5) 明确社区教育的内容是社区成员整体素质的培养和优化；

(6) 明确社区教育不是一种教育思想，社区教育所依据的教育思想是整体优化的思想；

(7) 明确社区教育不是一种协调组织，社区教育的协调组织是社区的主管部门、政府机构及政府授权或委托进行协调工作的部门、组织；

(8) 明确社区教育不是学校办学方式的变革，社区教育是这个社区为育人而进行的教育活动。

## 7. 社区教育与已有教育分类的关系

社区教育的属概念是教育。何谓教育？古今中外的教育家无不肯定：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观，教育就是人的再生产、再创造。

“教育”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可见，教育的本质就是培育人。从这个意义上讲，社区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活动，而有别于社区的经济活动、政治活动、

文化活动以及其他一切活动（当然，需要说明的是，社区的其他活动也有培养人的功能，但它们都有各自的主要任务，培养人只是它们的间接功能）。

教育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sup>①</sup>：

广义教育泛指社会中的一切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的活动。这种教育的对象包括社会中的一切人，这种教育活动可以是有意识、有组织的，也可能是无意识、无组织的，这种教育的方式可能是显性的，也可能是隐性的，这种教育旧时可能是智育、美育等一切人格影响；这种教育的场所，可以是学校，也可以是学校以外的任何地方。

狭义的教育则是广义教育的一部分，是指教育者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如学校）对年轻一代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活动，使他们的智力和体力得到发展，获得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我们讲的社区教育是广义的教育。

当今，世界各国进行社区教育的机构很多，社区教育形式也多种多样，但主要是以社区学院为主要场所。这是一种普及型的二年制高等教育机构，又是地区性公立教育中心，凡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即便是 60 岁的老人，都可以申请入学。

美国社区教育的办学方针是为当地社会、经济服务，为本地区培养实用人才，很受社会欢迎。日本则把它的社区教育作为政府推行终身教育的重要举措之一。它的实施按三个系统：第一，面向社区所有年龄层的开放的社区教育系统；第二，面向社区青年的教育系统；第三，面向社区老年的教育系统。日本社区教育的主要活动形式是公民馆，它是一种多功能的文化中心。早在 1981 年以前，日本差不多就有 90% 以上的市町村都建立了上述

<sup>①</sup> 贺宏志、胡晓松、马超：《当代社区教育的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版，第 12 页。

社区教育的实施系统。

印度作为发展中国家，它的社区教育主要以扫除文盲工作和直接为社会生产服务为社区教育的内容。它的社区教育管理机构主要是建立非政府的社区教育协会。

以上三个国家的社区教育，实际上是符合各国国情的三个不同模式：一类（如美国）是属高等教育短期大学的范畴；一类（如日本）是属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的范畴；一类（如印度）是属于补偿教育和社会教育的范畴。

社区教育在我国的兴起，首先起源于上海、天津等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并相继在全国某些城市、农村出现和发展。可以说我国社区教育的产生和发展，首先是群众和领导两个积极性相结合的产物；其次，我国各地社区教育的兴起恰恰是“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的充分体现和有效途径。我国各地社区教育的实践充分说明：第一，组成社区的人口分布及质量，制约着社区教育的发展规模、布局和社区内的社会学校的结构；第二，社区的经济结构和生产门类决定着本社区里社区教育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着对劳动者数量、规格和类别的要求；第三，社区的文化，包括风俗习惯、道德风尚、社会风气以及居民文化素质等，都对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和社区教育产生重要影响；第四，社区的权力结构、领导的角色观念和对教育的认识及其重视程度对社区教育有着不同影响。

结合国外的经验，联系中国发展社区教育的实际，并在了解了对社区教育概念的多种表述和多层内容的情况下，人们必然会产生如下问题：社区教育作为与社区联姻的教育活动，与已有的教育分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能否纳入现有的教育分类？

现有的教育分类大致有以下各类：

第一，按受教育者的年龄加以划分的教育分类。按这一教育

分类可把教育划分为学前教育、学校教育、成人教育。于是有人把社区教育划入学校教育，对象是在校青少年学生；有人则把社区教育划入成人教育，对象为校内外的成年人和社区居民。

第二，按教育的地域空间加以划分。可划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于是有人把社区教育归入社会教育，校外教育，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

第三，按教育的规范性加以划分。可划分为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有人把社区教育纳入非正规教育。

第四，按教育系统加以划分。可划分为学校教育系统、行业（企业）教育系统、社会教育系统。

根据已有的教育分类情况可以得出如下观点：

（1）社区教育并不是一种可以纳入现有各种教育分类的一种教育。国内有人把社区教育列为学前教育、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外的第五板块，由于四个板块的分类没有依统一的分类标准，因此从形式和内容都不可能如此归类。

（2）社区教育也不可纳入某种特定的教育形态，如学校教育、成人教育、社会教育、非正规教育等。

（3）社区教育是教育属概念下的种概念，社区教育的属性是社区性，即具有社区属性的教育，相对的是不具有社区属性的教育。例如，为满足社区成员的各种需求而进行的各类教育活动，或是正规的或是非正规的，或是职业性的或是文化娱乐性的，或是行政领导的或是民众组织的，都属具有社区性的教育，都是社区教育。又如，学校可能是传统的、封闭的、缺乏与社区联系的，则不具有社区属性；学校若是向社区开放，与社区沟通，与社区双向参与、双向互动，则具一定的社区属性。学校若是扩展其社区教育职能，则可能同时成为社区教育中心。